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主要职能：（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三）审判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六）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八）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5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99.52	2699.5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62	241.62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41.32	141.32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83.99	183.99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110.00	<b>二、年末结转结余</b>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3,266.45	<b>支出总计</b>		3,266.45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与2019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40501	行政运行	2232.64	1914.27	1914.27		-318.37	-14.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7.3	785.25		785.25	-132.05	-14.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81	86.74	86.74		-47.07	-35.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17	154.88	154.88		-4.29	-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3	85.18	85.18		13.45	18.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72	56.14	56.14		2.42	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21	111.54	111.54		-6.67	-5.64%
2210203	购房补贴	50.4	72.45	72.45		22.05	43.75%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815.22	1815.22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8.87	528.87	
30102	津贴补贴	559.83	559.83	
30103	奖金	228.07	228.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88	154.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18	85.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14	56.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	1.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54	111.5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01	89.01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68		563.68

30201	办公费	24.59		24.5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57.94		57.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8.35		168.35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2.27		2.27
30216	培训费	27.95		27.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2.89		42.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1.07		11.0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68		111.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4		63.14
303	<b>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87.30</b>	<b>87.30</b>	
30301	离休费	52.03	52.03	
30302	退休费	21.00	21.0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56	0.5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71	13.71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b>四、资本性支出</b>	<b>15.00</b>		<b>15.0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0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0	5.00	35.00	0	35.00	4.20	48.98	4.97	44.01	3.71	40.3	0	45.80	5.00	40.00	0	40.00	0.80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与 2019 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注：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表格为空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156.45	一、行政支出	3,266.4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56.45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266.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156.45	本年支出合计	3,266.45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10.00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3,266.45	支出总计	3,266.45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3266.45	3266.45	3266.45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3266.45	3266.45							

#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66.4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56.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1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66.45 万元，包括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699.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1.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3.99 万元。

## 二、关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481.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344.12 万元，下降 12.18%。

人员经费 1902.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28.87 万元、津贴补贴 487.38 万元、奖金 228.0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97.9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01 万元、离休费 52.03 万元、退休费 21.00 万元、生活补助 0.56 万元、医疗



费补助 13.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1.54 万元、购房补贴 72.45 万元。

公用经费 578.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59 万元、水费 3.00 万元、取暖费 57.9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8.35 万元、差旅费 1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5.00 万元、维修（护）费 30.00 万元、租赁费 5.00 万元、会议费 2.27 万元、培训费 27.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劳务费 42.89 万元、工会经费 11.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1.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5.00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785.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675.2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110.0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 年预算 675.2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10.0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决算数）958.68 减少 173.43 万元，下降 18.1%。主要用于我院办案经费的支出及购置政法装备及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及社保正常发放、缴纳，保障我院审判工作进行。

## 三、关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5.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19 年增加 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仍为扫黑除恶年，我院车辆均为执法执勤车辆，外出执勤较多；公务接待费减少 3.4 万元，主要原因我院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的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 **四、关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五、关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收入总预算 3266.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56.4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1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3266.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156.4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1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266.45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

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3266.45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 1 个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8.6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19.27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要求削减预算。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128.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3.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24292.65 平方米，价值 9083.84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6 辆，价值 357.16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61.05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273.94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24292.65 平方米，价值 9083.84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6 辆，价值 357.16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61.05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273.94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24292.65 平方米，价值 9083.84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6 辆，价值 357.16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61.05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273.94 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我院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院从预算绩效目标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三个方面入手，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提高我院预算管理水平。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全口径预算：指将全部政府收支纳入预算，并接受与其性质相适应的管理和监督，使政府预算做到体系完整、结构清晰、权责匹配、公开透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